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预复〔2021〕37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象角小学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（部门）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59.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759.3 万元。

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759.3 万元以内。（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。在收入方面，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，应收尽收。在支出方面，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，厉行节约，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

附件：《象角小学 2021 年经费预算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1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象角小学 2021年 经 费 预 算

预算科目	金额	
一、收入预算	759.3	万元
1、财政补助收入	759.3	万元
二、支出预算	759.3	万元
(一)基本支出	748.74	万元
1、工资福利支出	690.59	万元
①基本工资	126.68	万元
②津贴补贴	5.02	万元
③奖金	60.38	万元
④绩效工资	240.45	万元
⑤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48.05	万元
⑥职业年金缴费	91.18	万元
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1.83	万元
⑧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12.79	万元
⑨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5.52	万元
⑩住房公积金	64.34	万元
(11)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34.35	万元
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	34.35	万元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	6.95	万元
①退休费	6.95	万元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51.2	万元
①办公费	1.88	万元
②印刷费	2	万元
③水费	0.6	万元



预算科目	金额	
④电费	3.2	万元
⑤邮电费	2.34	万元
⑥物业管理费	1.5	万元
⑦维修费	3	万元
⑧培训费	2.5	万元
⑨专用材料费	12.5	万元
⑩劳务费	10.56	万元
(11)工会经费	4.16	万元
(12)福利费	2.46	万元
体检费	1.33	万元
六一节活动费	1.13	万元
(13)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4.5	万元
教学业务费	1.5	万元
文体维持费	2	万元
广告宣传费	1	万元
(二)项目支出	10.56	万元
1、资本性支出	8.35	万元
①办公设备购置	0.75	万元
学生课桌椅50套	0.75	万元
②专用设备购置	7.6	万元
速印机一台	2.4	万元
复印机一台	1.2	万元
艺术测评学生电脑耳机(50台)	4	万元
2、专项业务费	2.21	万元
①创建平安校园	0.41	万元
②学生体检费	1.8	万元